



4日,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,主席团又举行第一次会议,推选张德江等6人为常务主席。主席团是怎么产生的,在会议中起什么作用?

# 人大主席团怎么工作

本报特派记者 张榕博 王僖

## 提名部分国家领导人人选

每年人大开幕前都要举行预备会议,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,主席团领导并主持代表大会。

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,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。

主席团名单草案由人大常委会在人大会议举行前提出,经各代表团审议后,提请全国人大预备会议选举产生。主席团的成员必须是本届全国人大代表。

根据宪法,主席团的主要职责包括:(1)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选举的国家机关领导人的人选,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,再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。(2)决定议案提交审议,再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。(3)组织各代表团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。(4)决定对各代表团和代表提出的罢免案、质询案的审议程序等。

## 国家领导人包括谁

“国家领导人”这个词常在媒体上出现,但大家要是谈到国家领导人都包括谁,却不一定说得准确。国家行政学院宪法学专家任进教授说,我国的国家领导人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国务院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6个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和政协领导人。

“国家主席、国务院总理等,按照级别是国家级正职,‘两高’虽然在架构上与国务院相当,但在级别上仅略高于部级,因此‘两高’院长是国家级副职。”任进对记者说。

我国宪法规定,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、副主席。不过,在具体的选举过程中,国家领导人是在层层筛选中脱颖而出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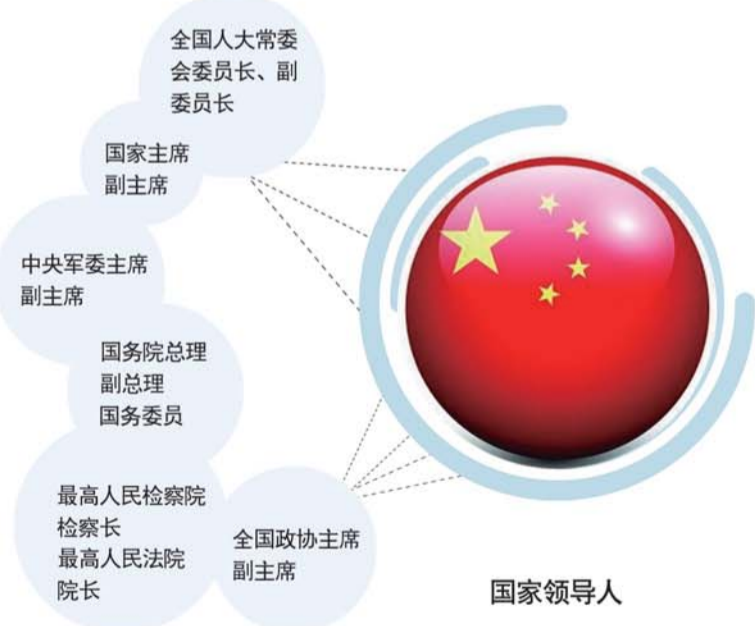
任进说,中国共产党向国家机构推荐优秀人才,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

家机构领导人,这是党对国家实施领导的重要方式之一。

中共中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名单,需经人大主席团审议。主席团再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,交由各代表团酝酿协商,听取意见后最终确定正式候选人,最后提请人大全体会议选举。

“‘两高’院长由全国人大直接选举产生,但每年对候选人的推荐都颇费心思。”任进说,“两高”院长至少都是中央委员或中央政法委员,知识层面还要有法律背景,候选人一直是中央政法委和中组部慎重考察遴选出来的。

例如,2003年至2008年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肖扬,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,是中共第十五届、十六届中央委员。现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王胜俊曾担任过安徽省政法委书记,省公安厅厅长,也是中央委员。



## 总理人选要经国家主席提名

并不是所有领导人都通过一套选举程序产生,他们中也有提名选举和提名决定两种方式。

国家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等领导人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;而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央行行长、部委行署负责人、中央军委副主席、中央军委委员,均由提名决定产生。

其中,国家主席提名总理人选,总理再提名国务院组成人员。

“所谓提名决定,就是一方国家机关提名,一方国家机关表决,由两方决定。而提名选举,则直接由人大表决单独决定。”任进表示。

为什么国务院总理要经国家主席提名?任进告诉记者,这一点与西方总统提名国务卿、总理有相似的法理依据。“国家主席是国家的象征,国家主席提名总理,象征着总理受命于国家,总理国家事务。”

## 人大会议选举流程



制图 本报美编 许雁爽



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 (2月26日至28日)

讨论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建议人选,并将名单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。

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后一次会议 (2月25日到28日)

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。



主席团成员

全国政协副主席之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

各省省委书记和省长

一些有影响的代表性人士

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 (3月4日)

选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。



秘书长

一般是由提名为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排名第一的副委员长人选担任。

第一阶段:

上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主持,推选出席主席团常务主席。



常务主席包括提名为下届委员长的人选,还有几人一般是提名为副委员长的人选。

第二阶段:

由常务主席主持会议,决定其他事项。

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(3月4日)

主席团第三次会议

担任主席团常务主席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做建议人选的说明,主席团根据中共中央建议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他们曾做建议人选说明



1998年 胡锦涛



2003年 曾庆红



2008年 习近平

主席团第四次会议

各代表团对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协商,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。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,举行第四次会议,确定正式候选人,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。

人大举行数次全体会议 (3月13日—16日)

1. 根据主席团提名,选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、副委员长、秘书长;国家主席、副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;“两高”负责人。
2. 根据国家主席提名,决定总理人选。
3. 根据总理提名,决定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、审计长、国务院秘书长的人选。